#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 • • •

2.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 • • • •

(二)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三)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

2.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应当符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 • • • •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 • • •

(二)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 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 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 . . . .

(三)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 . . . . .

2.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

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 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 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 选。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 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 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 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 披露。

• • •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 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 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 •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 • • • •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设立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的比例不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设立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〇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 关材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 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 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八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 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 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京 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 审查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 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 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

## 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 有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占比低于 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 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 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独立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 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 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 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 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 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 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 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 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 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 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回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 (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

## 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成决议: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三节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 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 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十八)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 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 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 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 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六)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 (三)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 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 披露。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 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及电子通 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 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 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 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 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 会议的董事人数。

(三) 关联交易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 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 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 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过半数独立董事、1/3 以上董 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及电子通 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 临时会议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 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 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 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 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 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 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 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 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 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 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 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 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 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 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 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

.....

(九)前款第(三)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

(九)前款第(三)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 • • •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 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标准之一的事项:

• • • • •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 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 审核意见。
-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